

#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文件 扎兰屯市财政局

扎农科发〔2023〕306号

签发人：梁旭 李德明

## 关于印发《2023年扎兰屯市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保护耕地相挂钩，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方式，提高补贴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种植发〔2023〕118号）和《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呼伦贝尔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3〕96号）要求，结合我市耕地地力保护实际，扎兰屯市农牧局 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3年扎兰屯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随文印发，请按照方案要求切实抓

好落实。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开始施行，如上级政策调整，本方案随之调整。

附件：《2023 年扎兰屯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扎兰屯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 2023 年扎兰屯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保护耕地相挂钩，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方式，提高补贴效能。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3〕118 号）和呼伦贝尔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呼伦贝尔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3〕96 号）精神，结合我市耕地地力现状和耕地保护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按照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引导农民采取耕地地力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不断改善提升耕地地力，提高单产，促进我市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要求

继续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自 2023 年起，在自治区加大工作力度，引导开展玉米主产区地力保护提升、东北黑土地保护、盐碱化耕地综合

利用等三项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稳定大豆生产工作实际，有重点的开展大豆主产区地力保护提升和黑土地地力提升指数保险试点工作，支持提升地力提高单产。发挥补贴效能，调动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农药等综合措施，促进耕地地力保护措施落地，提升耕地地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 三、补贴政策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牧场职工）。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引导开展的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措施、大豆主产区地力保护提升措施及黑土地地力提升指数保险试点3项工作，按照单项实施方案确定补贴对象。

（二）不予补贴的情况。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原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2022年退耕范围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今年补贴资金；在全市开展耕地地力补贴发放与地膜离田挂钩试点建设，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三) 补贴方式和标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依据原则上以既往补贴面积类型为依据，即以 2002 年税费改革时确定的耕地计税面积为准；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补贴面积综合计算确定为 66 元/亩，资金不足部分使用以前年度补贴结余资金。补贴资金申请文件报市政府批复后“一卡通”拨付。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引导开展的 3 项工作，即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措施、大豆主产区地力保护提升措施及黑土地地力提升指数保险试点内容补贴方式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确定。

#### (四) 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1. 自治区开展的试点工作。**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试点在我市实施 6 万亩，补贴资金 600 万元。具体工作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2. 呼伦贝尔市创新试点工作。**涉及我市开展 2 项试点工作，分别为大豆主产区地力保护提升试点全市实施 15 万亩，补贴资金 1500 万元；黑土地地力提升指数保险试点全市实施 1 万亩，补贴资金 20 万元。我市要发挥补贴资金在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方面的作用，引导农民采取统一补贴、后补贴、物化补贴等多种实施方式，实现“藏粮于地”，使政策目标指向更加精准，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更加一致。要充分考虑农民需求和接受程度，公平合理确定实施地块，并在实施前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实施区域内农户掌握政策，避免引发矛盾和冲突。针对试点工作，我市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明确验收标准、实施程序和制度，报呼伦贝尔市农牧、财政部门联合批复后实施。在实施试点过程中对防致贫返贫

监测户，仍按照原补贴测算方式，测算补贴标准后，通过原渠道发放，不得整合使用。

#### 四、工作程序

市农科部门、财政部门、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农牧场要严格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一是**各行政村（农牧场管理区）根据本辖区既往补贴面积和实际情况，初核补贴对象及补贴面积，报乡镇政府和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审核；**二是**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根据基层上报的信息，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结合相关政策进行复查审核；**三是**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清册返给各行政村（农牧场管理区），由各行政村（农牧场管理区）进行公示，公示5天无异议后，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录入一卡通清册，并以正式文件（附补贴清册、公示照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至市农牧和科技局；**四是**由市农牧和科技局依据各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审核上报的补贴清册，组织做好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总体汇总工作，并将补贴清册在政府网站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政府申请补贴资金；**五是**市财政局会同农牧和科技局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

#### 五、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市人民政府负总

责，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负责组织做好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对本辖区内使用地膜，地膜离田比例是否达到自治区标准的进行核查上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与各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市农科部门要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负责全市补贴资金数据汇总，做好补贴范围内实施地膜离田或未达到离田标准的核实工作，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商财政部门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施的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项目，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要切实保障各项试点工作实施进度，不得跨年度实施。

（二）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管理，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挤占挪用，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要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绩效管理，对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考核。要强化纪律法律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开展宣传培训。在春播前明确具体补贴政策，连同试点内容，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进行宣传，确保将补贴政策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减少矛盾。同时，要争取更大程度发挥资金引导耕地地力提升作用，及时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